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39 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12 层 100086

Add: 12/F, Qingyun Dangdai Plaza, No. 43 Western Road Beisanhuan,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6

电话 (Tel): (010) 62122288 (总机), 62137301, 62137360 传真 (Fax): (010) 62137361

二〇〇六年十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06]中银股字第 39 号

**致：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对涉及公司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上市。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公司本次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核准。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根据 2004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以粤办函[2004]349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2004 年 9 月 29 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天诚”）所出具的深华（2004）验字 059 号《验资报告》以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00010101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其设立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具有本次上市必要的主体资格。

(二) 依据经由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的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司的股票已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一）的规定。

(三)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76,372,598 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600 万股，其中 52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20%）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其余 2,08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80%）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 6.86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372,598 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二）的规定。

(四) 根据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2 号文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600 万，发行后该部分股份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4%，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三）的规定。

（五）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大华天诚出具的深华（2006）审字 578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且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四）的规定。

（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了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唐金龙

\_\_\_\_\_

罗文志

\_\_\_\_\_

修 瑞

2006 年 10 月 10 日